

傷害附約續保 Q&A

保險法第 107條修正說明專區

傷害附約續保 Q&A

一、商品部分問題

Q1:本次法令修訂,我已投保的保單中,哪些商品會受到影響?

A:(1)所有一年期傷害主約。

- (2)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傷害附約:包含下列 6 個商品
- 1.所有新家特(死殘)附約。
- 2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平安(死殘)附約。
- 3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金平安(死殘)附約。
- 4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全方位(死殘)附約。
- 5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好骨力附約。
- 6.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的快樂 GO 附約。

上述商品於續保日起均需適用新法令規定。

Q2: 我已投保的商品中,哪些商品不會受到影響?

A:不受影響的商品包含壽險/傷害險長年期主附約、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傷害附約、醫療險、年金險等,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若有意外殘廢或意外醫療等保障均不受影響。

Q3:不適用新法令的保證續保傷害附約有哪些?

A:商品包含舊家特、兒童傷害附約、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-甲型、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(A型)等,雖為一年期附約但條款有約定可以保證續保,因此 15 足歲以下仍維持有意外身故保障,保費也不會受到影響。

二、保障部分問題

O1:受影響的傷害附約商品會因此被終止,而無法再續保了嗎?

A:不會被終止,本公司會以批註方式讓附約繼續續保,但被保險人 15 足歲以下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O2:我的保單需要來申請批註後,才能繼續續保嗎?

A: 不用,需適用新法令的保單將於續保日起直接生效,並不需要真的在保單上批註,若您有需要於保險單上批註,可隨時與本公司服務人員聯繫辦理。

Q3:受影響的附約商品何時開始適用新法令規定?

A:於2/3(含)起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(即續保日)開始適用,舉例:

- (1)若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日為 98 年 7 月 20 日:
- (A)98 年 7 月 20 日~99 年 7 月 19 日·依原契約提供保障(有意外身故保障)。
- (B)99 年 7 月 20 日(續保日)起適用新法·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

(2)若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日為99年1月5日:

(A)99年1月5日~100年1月4日,依原契約提供保障(有意外身故保障)。

(B)100年1月5日(續保日)起適用新法,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並調整保費。

Q4:受影響的附約商品,其意外身故保障何時恢復?

A: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當日起立即恢復其意外身故保障。

Q5:為什麼新家特調整後保費的適用對象,是所有投保該附約的被保險人,並沒有限定在 15 足歲以下?

A:因新家特是無記名式商品·本公司並無您的家庭中所有被保險人的生日等資料·所以無法確認是否還有 15 足歲以下者,因此全面調整保費回饋保戶。

但如果您的家庭中還有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,仍須適用新法令,無意外身故保障。

三、保費部分問題

Q1:我有投保適用新法的附約,為什麼現在收的保費還沒有調降?

A:適用新法的時間點為99/2/3(含)起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(即續保日),於續保日起才會適用調整後保費。

舉例:如保單周年日為 10/1 之保單·適用新法之日期(即續保日)為 99/10/1;又如保單周年日為 2/1 之保單·適用新法之日期(即續保日)為 100/2/1

Q2:受影響的附約商品,於續保日後保費是多少?

A:因應本次法令修訂,僅調整 15 歲(含)以下費率,調整前後各傷害附約每 10 萬保額之年繳保費如下表:

附約商品		平安	金平安	全方位	好骨力	快樂 GO	新家特
調整前		113.4	114	130	0~44 歲:510 45~75 歲:820	180	311.4
調整後	0~14 歳	23	23	39	420	62	266.4
	15 歳	91	91	107	490	151	
	16 歳以上	113.4	114	130	16~44 歲:510 45~75 歲:820	180	

註:上表之歲數均為保險年齡,且均為職業類別第一類之保費。

Q3:上表保費為什麼會有3 檻費率?

A:因為不同年齡的保障都有所差異,因此收取的保費也會不同,說明如下:

- (1)保險年齡 0~14 歲:於 15 足歲前均無意外身故保障,因此保費調整較多,也因為沒有收取意外身故保費,一旦身故時並不會返還所繳保費。
- (2)保險年齡 15 歲:此保單年度中,於 15 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障,達 15 足歲後則有意外身故保障,因部分期間享有保障,保費需配合調整,但調整幅度較小。
- (3)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:因全年均有意外身故保障,故保費回復至 99/2/2(含)前之原保費。